

肥东县直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文件

事管字（2025）3号

关于 2025-2027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上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经肥东县公共资源代理机构公开招标，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中心支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为我县 2025-2027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现将有关执行事宜通知如下：

一、定点保险范围

肥东县行政事业单位正在使用的各种机动车辆，不论资金来源，一律实行定点保险。

二、定点保险险种及中标费率

凡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机动车定点保险的，限交强险、车辆

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四个险种，其中：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人(座)为5万元；第三者责任险原则上最高保额为300万元。使用其它资金参保的，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保险种，由定点保险公司给予与定点保险险种相同的优惠率。优惠费率：新能源车型：65%；燃油车型：50%。

三、定点保险时间

自印发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四、定点保险方式

1. 单位管理的公务用车一律以主管部门为单位，携带车辆行驶证、县公务用车管理部门核定的机动车辆花名册到本次中标的保险公司办理投保事宜或预约保险公司上门办理。

2. 各保险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联系人：关朝杏；手机号：15955112738；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阳；手机号：1815698969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联系人：许军；手机号：13956926588。

五、保费结算

已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没有按规定到定点保险机构办理公务车投保的，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不得审核支付相关保险费用，未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没有按规定到定点保险机构办理公务车投保的，保费支出不得进行账务处理。

六、监督检查

各单位如发现定点保险企业存在下列违规违约行为，可向县财政局或县直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反映(联系电话: 67737889、67755287)，由县直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合同规定给予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同时向相关单位建议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等。

肥东县直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5年6月3日



